

债券简称:23 财通 G1

债券代码:115005.SH

债券简称:23 财通 G3

债券代码:115291.SH

债券简称:23 财通 G4

债券代码:115523.SH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通租赁”或“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依据《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1
第七节	债券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2022年7月28日批准通过。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

2023年1月4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号），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23财通G1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财通G1

3、债券代码：115005.SH

4、起息日：2023年3月10日

5、到期日：2028年3月10日

6、债券期限：5（3+2）年期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债券利率：3.7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品种一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

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公司债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3财通G1”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兑息。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3财通G3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财通G3

3、债券代码：115291.SH

4、起息日：2023年4月24日

5、到期日：2028年4月24日

6、债券期限：5（3+2）年期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债券利率：3.42%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2、公司债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3财通G3”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兑息。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3财通G4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3财通G4
- 3、债券代码：115523.SH
- 4、起息日：2023年10月30日
- 5、到期日：2028年10月30日
- 6、债券期限：5（3+2）年期
-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 8、债券利率：3.33%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2、公司债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3财通G4”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兑息。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3财通G1、23财通G3、23财通G4”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平安证券作为“23财通G1、23财通G3、23财通G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
- （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三）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 （四）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月度核查，并及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披露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2024年6月27日，平安证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事项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披露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2023年7月11日，平安证券对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事项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均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

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情况无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7日，平安证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事项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7月11日，平安证券对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事项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2023年度，“23财通G1、23财通G3、23财通G4”不涉及本息兑付、含权条款行权等履约事项。平安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练荣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79,411.76万元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电话：0510-85187720

报告期内，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25.16	13.09	47.97	95.13	16.01	9.02	43.64	92.61
经营租赁	1.29	1.12	13.19	4.87	1.28	1.11	12.97	7.39
合计	26.45	14.21	46.28	100.00	17.29	10.14	41.37	100.00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总资产(亿元)	434.63	309.88
净资产(亿元)	96.14	65.63
总负债(亿元)	338.49	244.25
资产负债率	77.88	78.82
营业务收入(亿元)	26.45	17.29
净利润(亿元)	7.17	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亿元)	10.12	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亿元)	-89.38	-7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亿元)	86.90	77.93
流动比率	0.66	0.63
速动比率	0.66	0.6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财通G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扣除承销费用后发行人收到资金9.97亿元，发行人已使用完毕，且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见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重大不符。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财通G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扣除承销费用后发行人收到资金9.97亿元，发行人已使用完毕，且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见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重大不符。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财通G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扣除承销费用后发行人收到资金9.97亿元，发行人已使用完毕，且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见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重大不符。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23 财通 G1、23 财通 G3 和 23 财通 G4”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对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财通 G1、23 财通 G3 和 23 财通 G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见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重大不符。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3.04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0.15亿元，发行人可使用货币资金规模尚可。

2022年-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29亿元、26.45亿元，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尚可，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尚可，能够对公司债券的偿还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节 债券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财通G1、23财通G3和23财通G4均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23财通G1、23财通G3和23财通G4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3 财通 G1、23 财通 G3 和 23 财通 G4 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财通 G1、23 财通 G3 和 23 财通 G4 本息正常兑付。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2月22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368D-01），本期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4月14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937D-01），本期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6月19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565号），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财通02”、“23财通G1”、“23财通G3”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6月19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597D-01），本期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23财通G1、23财通G3和23财通G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00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0.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3年末,未见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年度,23财通G1、23财通G3、23财通G4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

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